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4123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昆明网龙万溪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网京工谷（续建工程）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万溪冲西南侧		
建设规模	55945.51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年12月05日至2025年09月19日	合同价格	38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孔垂烛
设计单位	浙江中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英志
施工单位	云南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文
监理单位	云南昭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束天旭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原施工单位昆茂建工已完成一号、二号、三号、五号、七号厂房主体结构（基础已验收，主体结构未验收），四号厂房基础（基础已验收，主体结构未施工完成），六号厂房基础开挖完成，基础混凝土浇筑完成，后续厂房建设未完成部分由云南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具体如下：所有厂房装饰装修工程、主体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4号厂房主体工程，6号厂房主体工程，室外工程、绿化等。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